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13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北市社兒少字第一〇一三五九七四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 依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及第三項：「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兒童及少年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遵循，爰依授權研擬本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重點說明如下：

1. 明定本辦法名稱。
2.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3.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4.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5. 第四條明定財產內容及範圍。
6. 第五條明定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依規定開立財產清冊，以及財產減損時之處理方式。
7. 第六條明定財產管理人應遵循之原則，以及財產須為處分或管理方式須變更時應多元諮詢之。

8. 第七條明定兒少財產信託時之注意事項、信託費用支付來源。
9. 第八條明定信託契約簽訂或修正時及定期會計報告均應送社會局備查。
10. 第九條明定財產歸還程序。
11. 第十條明定財產管理定期檢查機制。
12. 第十一條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13.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作文字及項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名稱：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 。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	經洽承辦單位，本辦法同時作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保管措施遵循依據，且為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事項，亦即兼具職權及法律授權之性質；惟考量本辦法中有關抽查機制及兒少財產管理人違反本辦法時之處理方式，似並無適用於社會局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代為保管兒少財

分，指定或改定社政
主管機關或其他適
當之人任監護人或
指定監護之方法，並
得指定或改定受託
人管理財產之全部
或一部，或命監護人
代理兒童及少年設
立信託管理之。(第
一項)前項裁定確定
前，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代為保
管兒童及少年之財
產。(第二項)第一
項之財產管理及信
託規定，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定

產之必要，爰此宜採準用
之方式為之，故酌作文字
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u>之。(第三項)」。</u>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u></p>	<p>明定<u>本辦法之</u>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執行。</p>	<p>配合目前本府各自治規則有關主管機關之立法體例，酌作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u>用詞</u>，定義如下：</p> <p>一 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u>指設籍臺北市並有事實足以認定其財產權</u></p>	<p>第三條 本辦法<u>所稱名詞</u>定義如下：</p> <p>一 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指設籍本市並有<u>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二項所</u></p>	<p>明定本辦法名詞定義。</p>	<p>一、本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洽承辦單位，有關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包含兒少監護人經法院命其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之情況，爰就第二</p>

<p><u>益有遭受侵害之虞</u>者。</p> <p>二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u>指經法院指定或改定為兒少監護人或受託人及兒少監護人經法院命代理兒少設立信託者。</u></p>	<p><u>定情形之一者。</u></p> <p>二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指經法院指定或改定為兒少監護人或受託<u>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者。</u></p>		<p>款增訂相關文字。</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兒少財產管理及信託範圍如下：</p> <p>一 不動產。</p> <p>二 動產。</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兒少財產管理及信託範圍<u>包含</u>如下：</p> <p>一 不動產。</p>	<p>明定財產管理<u>之</u>內容及範圍。</p>	<p>按第五條援引臺北市府指派人員會同未成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處理辦法規定，明定應開具財產清冊，為求法規</p>

<p>三 <u>現金與存款</u>。</p> <p>四 <u>有價證券</u>。</p> <p>五 其他財產權。</p>	<p>二 動產。</p> <p>三 <u>債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u>。</p>		<p>間用詞一致性，爰參照該辦法修正財產範圍。說明欄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u>參照臺北市</u>政府指派人員會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處理辦法規定，<u>向社會局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u>。<u>財產如有</u>異動情形，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結算<u>及更新清冊</u>，並<u>送</u>社會局</p>	<p>第五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u>依本府</u>指派人員會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處理辦法規定，<u>依兒少財產種類設置清冊</u>，其異動情形，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結算更新，並<u>報</u>社會局備查。</p> <p>財產有減損</p>	<p>一、第一項明定應依財產種類列冊並定期(一年)更新及備查。<u>又為配合綜合所得稅申報為每年五月起，特訂定辦理財產異動結算及更新清冊之期間為每年六月底前。</u></p> <p>二、第二項明定財產減損時之處理方式。</p> <p>三、為配合綜合所得稅申報為每年五月起，特</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p> <p>二、又臺北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處理辦法，係針對遺囑指定監護人等情事為規定，與本辦法所稱管理兒少財產之人尚有不同，故應為參照該辦法規定辦理開具財產清冊事宜，爰酌作文字</p>

<p>備查。</p> <p>財產有減損情形時，<u>管理兒少財產之人</u>應查明減損情形<u>及</u>拍照存證，<u>並</u>估計損失及修繕支出核實列帳<u>後</u>，<u>以書面送</u>法院及社會局<u>備查</u>。</p>	<p>情形時，應查明減損情形、拍照存證、估計損失及修繕支出核實列帳，<u>並</u>向法院及社會局<u>報告</u>。</p>	<p>訂定辦理結算期間為每年六月底前。</p>	<p>修正。</p>
<p>第六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於<u>執行職務</u>時，應<u>依</u>下列原則<u>辦理</u>：</p> <p>一 查明兒少有<u>無</u>財產繼承、保險理賠<u>及</u></p>	<p>第六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於<u>管理兒少產產</u>時，應<u>注意</u>以下原則：</p> <p>一 <u>經</u>查明兒少有財產繼承、保險理賠、<u>請</u></p>	<p>一、第一項明定財產管理通案原則：</p> <p>(一) 兒少財產不做風險性之投資或參與共同信託基金：考量依信託業法第八條</p>	<p>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p>

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並考量兒少最佳利益，於法定期限內處理。

二 不得為投資或參與共同信託基金。

三 財產保管費用超過收益，有處分必要時，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

四 涉及爭訟，必

求損害賠償等情事者，應以兒少最佳利益，於法定期限內處理。

二 經管之兒少財產，不做風險性之投資或參與共同信託基金。

三 財產保管費用超過收益時，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

四 涉及爭訟必

規定，共同信託基金，係由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並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實有受國內外、金融景氣等不可控制因素影響

<p>要時得委任律師處理。委任律師費用依下列順序支付：</p> <p>(一) <u>勝訴所得</u>之金額。</p> <p>(二) 兒少財產或收益。</p> <p>(三) 向有關單位依規定申請<u>之</u>法律扶助。</p> <p>五 對於經營之兒少財產，不得<u>為自己</u>買受、承租或為</p>	<p>要時，得委任律師處理。委任律師費用依下列<u>支付</u>順序支付：</p> <p>(一) <u>由訴追之</u>補償金<u>支</u>付。</p> <p>(二) <u>由兒少年</u>財產或收益<u>支</u>付。</p> <p>(三) 向有關單位依<u>其</u>規定申請法律扶助。</p> <p>五 <u>管理兒少財</u>產之<u>人</u>對於</p>	<p>而起伏之風險。</p> <p>(二) 財產保管費用超過收益情形時，<u>應</u>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處分財產之規定辦理。</p> <p>(三) 兒少財產信託門檻：考量財產信託管理成本效益，參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公開會員資訊，百分之九十以上信託業者承作信託門檻，金錢信</p>	
--	--	---	--

<p>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及收益。</p> <p>六 兒少財產現金達<u>新臺幣</u>五十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得以設立<u>信託</u>方式管理之。</p> <p>除前項原則外，如評估兒少財產<u>須為</u>處分或管理方式<u>須</u>變更時，應<u>事前</u>諮詢法</p>	<p>經管之兒少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及收益。</p> <p>六 兒少財產現金<u>總值</u>達五十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得以設定<u>信託</u>方式管理之。</p> <p>除前項<u>處理</u>原則外，如評估兒</p>	<p>託五十萬元以上、其他不動產與動產信託承作門檻為三百萬元，低於承作門檻者，其成本效益多為負數，爰明定財產信託門檻之原則，以維兒少權益。</p> <p>二、第二項明定須處分財產<u>或管理方式須變更</u>時，<u>應考量</u>以兒少最佳利益，<u>並</u>應多元諮詢專家學者。</p>	
--	---	--	--

<p>律、會計及社會福利等專家<u>學者</u>，研商對兒少最有利之處分<u>或管理</u>方式，並<u>作</u>成紀錄。</p>	<p>少財產<u>有需</u>處分或管理方式<u>有需</u>變更時，應諮詢法律、會計及社會福利等專家，研商對兒少最有利之處分方式，並<u>做</u>成紀錄。</p>		
<p>第七條 <u>依</u>前條第一項第六款<u>規定</u>設立信託<u>或兒少監護人經法院命代理兒少設立信託者</u>，應以經<u>信託業法</u>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或兼營</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設<u>定</u>信託，應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或兼營信託之銀行為受託人，並指定至少一位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p>	<p>一、明定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應為依信託業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機構及銀行業者，並設監察人。 二、明定由兒少財產或收益<u>支付信託費用</u>。 三→明定兒少財產管理之</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以包含法院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情形。 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p>

信託之銀行為受託人，並指定至少一位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

兒少財產設立信託時，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於約定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事項內容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信託費用由兒少財產或收益支付。

兒少財產設定信託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規定事項。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辦理前項信託契約時，於約定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至五款信託書面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依

人於辦理信託契約時，應對信託存續期間、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等攸關兒少權益之事項(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訂有明文事項)，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三、明定由兒少財產或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信託費用由 兒少財產或其收 益支付。</u></p>	<p>前條第二項規定 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收益支付信託費用。</u></p>	
<p>第八條 兒少財產有 設<u>立</u>信託情形 <u>時</u>，管理兒少財產 之人應於簽訂信 託契約後十五日 內，將信託契約副 本一份送社會局 備查；<u>收受定期會 計報告或信託契 約修正時</u>，亦同。</p>	<p>第八條 兒少財產有 設<u>定</u>信託情形，管 理兒少財產之人 應於簽訂信託契 約及收受定期會 計報告後十五日 內，將信託契約及 定期會計報告副 本一份送社會局 備查，<u>修正時亦 同。</u></p>	<p>明定簽訂(含修正)信託 契約及受託人(信託業 者)所送之會計報告等有 關資料，應於一定期間送 社會局備查。</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管理兒少財 產之人變更時</u>，兒 少財產歸還之程</p>	<p>第九條 兒少財產歸 還之程序依民法 一千一百零七條</p>	<p>明定財產歸還程序</p>	<p>文字修正。</p>

<p>序依民法一千一百零七條或信託契約<u>之</u>相關規定辦理。</p>	<p>或信託契約<u>等</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兒少財產管理情形，社會局<u>應至少每年</u>定期抽查<u>一次</u>；必要時，<u>並</u>得會同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學者<u>為</u>之。</p> <p>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或規避、<u>妨礙或拒絕</u>社會局抽查時，社會局得評估其情節，依本</p>	<p>第十條 兒少財產管理情形，<u>由</u>社會局定期抽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學者<u>辦理</u>之。</p> <p><u>前項定期抽查，至少每年辦理一次。</u></p> <p>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或規避社會局抽查時，社會</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財產管理定期檢查機制。</p> <p>二、第二<u>三</u>項明定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規定之處置方式。</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移併第一項，以下項次遞改。說明欄併同修正。</p>

<p>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局得評估其情節，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及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社會局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保管兒少財產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明定社會局代為保管兒少財產時，準用本辦法相關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 二、依承辦單位表示，本辦法於該局代為保管兒少財產時，亦應有所遵循，爰明定準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條次遞改。</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